附件3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：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此次申报2022年度兴宁市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认定（监测）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可靠、合法，如有虚假、伪造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:

年 月 日